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采 购 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时 间：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书 3](#_Toc99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_Toc30284)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8](#_Toc1040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9](#_Toc1120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2](#_Toc27942)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 23](#_Toc5942)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4](#_Toc2985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_Toc591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_Toc22330)

[（四）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27](#_Toc22781)

[第二章 报价文件部分 28](#_Toc8826)

[（一） 报价函 28](#_Toc23076)

[（二） 报价一览表 30](#_Toc13687)

（三）成交服务费承诺.......................................................31

（四）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32

# 第一部分 询价邀请书

项目概况

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0号41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月 11日 10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项目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预算金额（元）：￥230000.00（超出该报价上限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超出该报价上限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2.标的数量：**一**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编号：TS20201228

（2） 标的内容概况：

（1）调查收集三吉湾所处海域和潮间带毗邻陆域的入海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土壤植被、气候气象等方面的自然环境概况，行政区划、人口分布、资源利用、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社会经济概况资料，分析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等基本情况。（2）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等方式，开展三吉湾水环境现状调查和主要入海污染源调查，并对三吉湾及周边海域、主要入海排污口及部分养殖塘尾水水质进行补充监测。（3）根据三吉湾水环境和污染源现状调查结果，以改善海湾环境质量为核心，主要从陆域生活污染源整治、海水养殖污染防治、渔港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制定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对策措施。结合雷州市已有工作基础，提出支撑整治任务的重点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实施内容、费用估算等）。（4）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编制《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入库申请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超出该 报价上限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简要服务要求：

①《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②三吉湾入海排污口及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4.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湛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2021年1月底前。（超出该期将作为无询价标处理）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项目建设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法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 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 工作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0号416室(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或电子邮箱。

售价（元）：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月11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工作日）

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0号416室(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报名所须提供资料**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小玲

联系电话: 0759-2296013

传 真: 0759-2296013

邮 编:524000

网 址：http://www.tszbdl.com/

地 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0号416室

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信息：

户 名：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霞山支行营部

帐 号：44608001040017448

（仅用于缴交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户 名：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苑支行

帐 号：220001230900001179

（仅用于交纳标书费及询价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方式提交）

**（仅用于交纳标书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方式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联系人：符晓帅

电 话：0759-8812415

邮 编：524000

地 址: 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采购代理机构：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小玲

联系电话: 0759-2296013 18934038789

传 真: 0759-2296013

邮 编:524000

网 址：http://www.tszbdl.com/

地 址: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70号416室

**发布人：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 1月 5日**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项目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 A 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询价截止日期前3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询价截止日期前1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购买招标文件。

二、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要求。

三、投标报价包括： 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采购规模：全包方式总金额人民币230000.00元

五、交货期：合自合同签订至2021年1月底前｛超出该完工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交货地点：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七、付款方式：按约定方式付款。

八、售后服务：

* 1. （1）《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2）三吉湾入海排污口及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 一、 说 明

##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询价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2 “代理采购机构”是指：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企业法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日”是指日历天。

2.9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2.10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多提供的询价文件在递交后概不退回。

3.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询价文件说明

## 询价文件的构成

4.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报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在询价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报价文件的编制

##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报价人对询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报价文件内统一用白色A4复印纸黑色字体打印，并胶装书状成册。

5.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代理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5.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报价文件的构成

6.1 报价文件包括：

1.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2. 报价文件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成交服务费承诺；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报价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8.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询价文件提供的各种表格，若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 资格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行能力: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满足询价文件商务要求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3.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4. 供应商有能力按询价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履行的由卖方应履行的义务。

9.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由此导致无效报价处理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询价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代理采购机构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手册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要求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3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证明审核通过后，将成为报价的重要依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真实、不合法，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报价要求

##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有效期应从报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采购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截止之日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报价要求

12.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保证金和服务费

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以及评标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服务招标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0.80% | 1.1% |
| 500-1000 | 0.55% | 0.45% | 0.8% |
| 1000-5000 | 0.35% | 0.25% | 0.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货物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 - 100）万元×1.1 %=1.1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

## 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3.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全称；

4）日期。

13.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商定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处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14.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所投项目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正本须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14.3 除供应商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的签署人签字，以示确认。

## 15.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代理采购机构。

15.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到代理采购机构，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16.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代理采购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报价的步骤

## 17.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1 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通知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所有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均同时在“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tszbdl.com/）”发布公告。

17.3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将发给每个购买询价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17.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18. 报价审查

18.1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 询价小组

19.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专家是委托代理公司按照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 20.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20.1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1. 代理采购机构对报价过程和重要报价内容进行记录。

21.1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tszbdl.com/）”上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未成交供应商，代理采购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组成部门，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3.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投诉

## 24.质疑、投诉

24.1 报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3 报价人对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4.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4.5 报价人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 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代理采购机构备案。

## 适用法律

## 适用法律

27.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

## 28.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9.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报价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报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报价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询价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 30.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报价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上发布。

##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方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报价人报价时需注意。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报价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月日 成交（成交）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成交（成交）采购项目编号，）询价结果和有关招、报价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采购项目名称：；

2. 货物清单：（另附） ；

3. 项目总价：（小写）

（大写）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

第三条 完工和验收

1. 交货期：。

2. 完工地点：。

3. 验收时间：。

4. 完工验收方式：。

5. 验收标准：

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发票和其它应具有单证，进口产品进口手续齐全；

质量符合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的要求；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2. 付款时间：。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服务不合规定，并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湛江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或向湛江市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一式两份至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同意，并送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采购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一份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存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内容应当编有章节、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胶装书状成册；一切未胶装书状成册的报价文件作为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文件的封面格式由供应商自似，并应注明“报价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

**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项目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年月日

##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项目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须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 交货期须满足要求 | 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 非联合体 | 无询价文件规定的无效报价条款 | 结论 |
| 供应商填写 | 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供应商填写 | 要求:报价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 | 要求:提交原件 | 要求:提交原件 | 要求：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  | 询价小组填写 |

**附件：上表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附于本表后。**

重要提醒：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报价文件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本表作为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评审，在报价文件详细评审之前由全体询价小组负责评定，本表中要求提交的各项资料无效、或未提交、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则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作无效报价处理，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审，有效供应商少于3 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项目（项目编号：**TS20201228**），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年月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政务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询价项目（项目编号:**TS20201228**）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供应商：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报价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项目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报价文件部分

## （一） 报价函

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1\_份，副本 2 份。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成交服务费承诺
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1.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30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及专家费。

报价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报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S20201228**

项目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注：1.询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的，必须作出书面说明，说明报价理由。**

3.报价中必须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设备费、运输费、卸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湛江市腾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项目（项目编 号:**TS20201228 ）**我方承诺：

1.若我方成交，将严格遵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专家费。

2.若我方成交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成交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成交结果，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保证金并重新确定成交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八）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 **TS20201228**

项目名称：雷州市三吉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编制

本节无格式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询价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注明“本节空白”字样）。